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黃燕月
電話：05-3620123轉316
傳真：05-3620161
電子信箱：anyueh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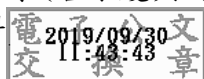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8021330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主旨 (021330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「水痘群聚事件接觸者自主健康監測注意事項」如附件，請各校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08年9月26日嘉衛疾字第10800294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注意事項增列「水痘的暴露後預防措施」，係提供群聚事件的學生，使其認識疾病及瞭解如何自我照顧，同時列出疫苗或免疫球蛋白等暴露後預防建議，以便其就醫諮詢時出示，供醫師評估參考。
- 三、該注意事項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四類法定傳染病>水痘併發症>重要指引及教材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

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